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一月

致：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2 年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内容的规定，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就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出通知并负责召集，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在中国债券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会议议题、债权登记日、拟邀请出席会议的人员、参会程序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6层1600及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5层视频会议室分两地同时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及相关验证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登记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12伊旗城投债”债券1473629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92.10%，达到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归还“12伊旗城投债”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超出上述议案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选举适格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投同意票的 147362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 0 张；投弃权票的 0 张。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1: 王永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ongzhong in black ink.

见证律师 2: 宋锡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Xilian in black ink.

2017年1月23日